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，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刘汝刚、崔建波、李环玉回避表决，赞成6票，反对0

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21 日